

唐山市抓大不放小,上半年检查企业两万多家,立案处罚近八百件

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钢铁防线

法治头条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李新义

“一直以来,唐山市坚持对环境违法问题严厉打击、严肃追责,让违法者付出足够代价。”9月5日,在“唐山市2019年上半年生态环境质量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河北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张建业介绍说,上半年,全市共检查企业24267家,立案792件、处罚7166.47万元。

专项巡查:对象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各乡(镇)党委、政府等

“监测数据显示:2月13日23时至24时,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2#烧结机颗粒物排放浓度为100.11毫克/立方米,超出颗粒物排放限值4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

针对企业超标排污环境违法行为,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

这是唐山市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一个缩影。

6月26日19时,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南区分局在巡查中发现,唐山市丰南区振兴纸业公司存在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雨水管道外排到厂外西侧河里的违法行为。随后,案件线索移交丰南区公安局环安大队,经过进一步侦查,公安局对企业三名涉案人员进行了行政拘留。

实行公检法联合执法,有力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据统计,今年上半年,唐山市公安系统共立案1069起,其中刑事案件54起,治安案件1015起;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983人,其中,刑事拘留106人,逮捕21人,移送起诉75人、行政拘留781人。

“唐山市还首创了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巡查制度。”张建业介绍说,巡查对象为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所属各乡(镇)党委、政府等,巡查的内容主要为各项生态环保工作决策、部署、措施的落实情况,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自2月份启动以来,专项巡查累计检查点位11204个,问责305人。通过严格的执法和督察,唐山市强化了全民环保责任和意识,减少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加严标准:推进重点工业企业治污升级,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专项行动

唐山作为典型的重工业城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推进工业企业治理是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举措。

“唐山市钢铁、焦化、水泥、电

力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制定了严于国标、省标的‘唐山限值’‘唐山标准’,走在全国前列。”张建业介绍说,上半年,唐山市钢铁企业125台烧结机、58座球团,22家焦化企业、10家水泥企业,2/3的平板玻璃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7家燃煤电厂完成“超净排放”改造。

此外,记者了解到,推进工业企业治污升级改造,唐山市46家工业企业治污升级改造,唐山市280家陶瓷企业已关停167家,33家将进驻丰南沿海工业区。

针对“散乱污”企业“小型化”“作坊化”“隐蔽化”、难发现、难监管、易反弹的特点,唐山市、县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利用工业用电筛查、土地卫片执法检查、非法自备井检查、无人机飞检、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

优化产业布局,破解“污染围城”难题。唐山市7家钢铁企业退城搬迁项目已开工建设,市中心区280家陶瓷企业已关停167家,33家将进驻丰南沿海工业区。

货车治理:开展全城治超创建无超载超限城市行动,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

“进一步提升重化工业临海临港运力,唐山市大力发展以海铁联运为重点的多式联运,实施21项港口和集疏运体系建设工程,设立25.6亿元‘蓝天环保产业基金’,加速建设钢铁企业铁路专用线。”张建业介绍说,截至目前,唐山市13条重点钢铁企业铁路专用线已完工4条、在建9条。到2020年,唐山市大宗货物集疏港将全部实现“公转铁”,年可减排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粉尘分别达到1.08万吨、512吨和30万吨。

提升重型货车治理成效,唐山在全市范围开展全城治超创建无超载超限城市行动,构建“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全市钢铁、焦化企业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实施24小时监控,多措并举减少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

严格监管、严格执法,筑牢了生态唐山建设的钢铁防线,推动了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监测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85,同比下降6.1%;PM_{2.5}平均浓度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6%;优良天数105天,同比增加9天;地表水9个省考核断面中8个断面达标,其中6个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4月、6月份地表水考核全省排名第一位,获得奖金600万元。

监测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85,同比下降6.1%;PM_{2.5}平均浓度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6%;优良天数105天,同比增加9天;地表水9个省考核断面中8个断面达标,其中6个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4月、6月份地表水考核全省排名第一位,获得奖金600万元。

唐山作为典型的重工业城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大,推进工业企业治理是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举措。

“唐山市钢铁、焦化、水泥、电

◆宗边

过去,受特殊的自然条件和社会发育程度制约,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独龙族靠“轮歇烧荒、刀耕火种、广种薄收”等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导致“树越砍越少,山越烧越秃”,生活也一直在“贫困线”上挣扎。截至2011年,人均纯收入仅为1255元。

穷则思变,变则思通。当地党委政府深深意识到,实现稳定脱贫、全面小康还得“靠山吃山、依林致富”。2018年底,独龙江乡独龙族实现整族脱贫。

保护优先:三管齐下,制定符合实际的相关法规措施

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后,独龙江乡开始从“以开发为主”转变为“以保护为主”。这对于独龙江来说,既是生产方式的大变革,也是思想观念的大跨越。

面对大变革、大跨越,当地党委政府“三管齐下”,立规矩,推进良法善治。2013年1月,独龙江乡人代会审议通过了《独龙江乡规民约》。其中对乱砍滥伐、偷捕盗猎、私挖野生药材等行为,明确了具体处罚的办法和给予举报者一定额度奖励的规定。2016年5月,通过了《独龙江保护管理条例》,推动了独龙江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化进程。

定规划,明确生态修复方向。着手编制《独龙江生态保护规划》,科学描述独龙江“让子孙后代遥望星空,看见青山,闻到花香”的美好愿景。

常抓长抓宣传教育。开展“保护生态,建设美好家园”的主题教育实践活动,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深入人心,化作每一个独龙族同胞的自觉行动。

生态补偿:实现群众“保护中增收、增收中保护”

积极推进退耕还林,改善生态环境和解决群众温饱、增收问题。2001年~2004年,独龙江乡实施退耕还林7000亩,总投资1932万元,粮食折现1617万元,粮食827户3722人得到了资金和粮食补助,既改善了环境,又基本解决了温饱的问题。

2017年,贡山县林草局利用独龙江乡2014年和2015年巩固退耕还林结余资金购买苹果苗

云南省贡山县独龙江乡立足实际,推广“林+”特色产业

趟出一条“生态扶贫”的路子

253784株,发放给最适宜种植苹果的巴坡、孔当和马库三个村委会,共种植3172亩。

2018年底,仅苹果一年收入,三个村委会人均均就达2.5万元以上,逐步有了稳定增收的支柱产业。

选聘生态护林员,构建“网格化”管护机制成效显著。2017年底贡山县林草局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为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的要求,指导独龙江乡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共选聘195名生态护林员,加上原有其他各类护林员,目前全乡共有313名护林员。

成立生态扶贫合作社,带动合作社社员通过参与生态项目建设实现就近劳务收入。独龙江乡建绿保林生态扶贫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20名社员均由护林员组成。

据合作社负责人介绍,他们承接的森林抚育面积共有7247亩,2019年一季度,合作社社员通过参与森林抚育项目建设获得劳务性收入182340元,人均近1万元。

以电代柴,帮助独龙族群众改变砍伐薪柴的传统生活方式。独龙族群众生产生活都离不开火塘,据调查,原独龙族群众每户年均使用薪柴6立方米左右。

2015年,云南省原林业厅安排200万元资金实施独龙江乡“以电代柴”项目,免费给全乡1136户农户发放电磁炉、电饭煲、多功能电炖锅、取暖器、电热水壶等炊具。2018年对全乡6个村委26个安置点41个村民小组1232户免费发放11件套电器炊具,实现了全乡电器炊具发放全覆盖。

经评估,使用电器炊具后每户年均节约薪柴3立方米,占年均每户薪柴消耗量的46.20%;全乡每年可减少薪柴3408立方米,相当于保护中幼林852亩,折合标煤1946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282吨,有效改善了独龙江的生态环境。

立足实际:确定以苹果为主的林下特色产业

独龙江林业资源丰富,发展林业大有可为。但发展何种林产业?

当地党委通过“纵向走访+横向比对”工作方法积极探索出路,确定发展苹果产业。苹果是

豆蔻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喜温暖湿润气候,适宜在林下或溪边湿润处种植,是药食两用中药材大宗品种之一。

通过“纵向走访”了解到,20世纪80年代,农技员曾用马帮驮进独龙江乡两筐苹果苗,后调查核实其中7棵幼苗被巴坡村委会木兰,当小组一户木姓人家给种活了。小小的“苹果树”,让人们看到了独龙江产业兴旺的曙光。

2007年曾担任过贡山县县长,时任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独龙族干部高德荣“老县长”,念兹在兹,他把办公室搬到了独龙江乡,在乡政府附近一片叫“斯达”的原始森林下探索苹果种植,2011年实现部分挂果。

独龙江乡周边茨开镇、普拉底乡早在2004年就开始种植苹果,2007年10月挂果赚钱。

通过“横向比对”分析,独龙江乡的自然气候条件适宜苹果种植,且在不砍树的前提下,全乡6个村中有5个村都适合林下苹果种植。同时,对苹果市场进行分析,2007年~2011年,贡山县一市斤鲜苹果平均价格都在3.5元左右,而一市斤鲜苹果只要不低于2元,种植户就稳赚不赔。

2011年底,斯达苹果基地面积达40亩,也成了独龙族群众学习苹果种植技术的培训基地,截至2014年底累计培训5000余人次。

2017年,独龙江乡招商引资建成了规模48吨苹果烘干厂,争取全面实现全乡苹果就地收购、就地粗加工、统一外售,建立产、供、销一体化产业链,促进独龙江乡苹果品牌的树立。

截至2018年底,全乡6个村委会有5个村的群众户户种苹果,人人有收入,苹果面积达6.8万亩,产量达1004吨,产值约743万元,苹果种植户仅苹果一项人均纯收入就达3000元以上。

紧扣生态:发展林、农、牧、游“复合”经营模式

独龙江乡6个村委会有,仅有最北边的迪政当村不适合种植苹果。迪政当村海拔太高,无霜期短,苹果难成活,好在这里有野生的重楼,是云南白药的重要原料,2018年,每公斤干重楼收购价在1200元左右。

2014年,乡党委政府支持迪政当8户党员带头试种重楼。由于苹果、重楼生长期较长,苹果需

要种植4年才开始挂果,重楼需要种植6年才能采收。

如何破解短期经济效益产业缺失的问题?乡党委政府积极探索并推广“林+”生产模式,大大提高了林地利用率和产出率。

过去农户自发放养在村寨附近的独龙牛、独龙牛,数量有限,且因为缺乏管理,没有很好地发挥致富效应。

现在,在政府的提倡下,这些自发的养殖,开始尝试产业化经营。以牛的养殖为例,从北向南流的独龙江将迪政当村分为“江东”和“江西”两部分,江的两边有一条铁桥连接。

自从安居房政策实施以来,江东的村民都搬到了江西的安居房集中居住了起来,江东就成了精准扶贫项目中的一个牧场。里面除了饲养普通的黄牛,还有独龙江特有的独龙牛。普通黄牛一头只卖两、三千元,而独龙牛可卖到1万元。发现了独龙牛的价值,当地政府开始尝试特色畜禽养殖。

截至2018年底,独龙牛、独龙鸡等大小牲畜存栏20285头(只),出栏10660头(只)。

2012年以来,独龙江乡党委政府合理运用扶贫专项资金,采用“奖补”方式鼓励群众自己动手做传统蜂箱,每个空箱补贴100元,共制作1万个空箱。如果放进一箱野生蜂再奖补50元,以此激发群众的养蜂积极性。

2015年~2018年,县农业局结合高原特色贡山蜂蜜项目,免费发放标准蜂箱1825个,积极开展当地蜂种养殖技术示范推广。

截至2018年底,独龙江成功招养独龙蜂4625箱,蜂蜜产量5119.90市斤,按每市斤80元计算,产值约40.96万元。

羊肚菌是一种珍贵的食用菌和药用菌,市场前景极为广阔,生长周期短,从每年11月开始到次年5月结束,其余时段还可以种植其他经济作物。

2017年底,乡党委政府抓住珠海对口怒江州羊肚菌种植帮扶项目的机遇,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摒弃低效益、低产的玉米等传统作物种植,采用“奖补结合”模式,在有利的耕地中种植或在苹果林里套种羊肚菌。

截至2019年上半年,羊肚菌种植面积达663亩,产量达12万市斤,产值400万元以上,带动农户396户1188人。

礼泉县开展

“凌晨行动”

全面检查辖区涉气工业企业

根据统一部署,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选派业务骨干人员,开展异地环境执法检查,用“实战”促进练兵效果。因为工作人员正在开展环境执法检查。
季英德 赵晓弟摄



吉林通报“2019夏季攻势”第二轮次情况

检查点位978个 发现问题887个

本报讯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通报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监管“2019夏季攻势”行动第二轮次(7月10日~7月30日)工作情况。

截至7月30日,第二轮次共检查生态点位及企业单位978个,重点流域项目66个,共发现问题887个(其中涉气问题380个、固废问题167个、涉水问题147个、建设项目问题94个、生态问题81个、土壤问题18个)。同时共分两批向相关市(州)转办重

点问题689个,其中吉林市141个、四平市130个、长春市127个、辽源市97个、白山市48个、白城市40个、延边州38个、长春市31个、长白山管委会15个、梅河口市11个、公主岭市11个。

“2019夏季攻势”是吉林省为了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行动阶段性成果,加快推进补齐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建设工作,吉林省正处在污染防治攻坚战关

键时期,开展“夏季攻势”可以有效堵塞监管漏洞,严厉打击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据了解,在检查方式上,行动将抽调一些执法力量,由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异地交叉执法方式组织实施。在检查时间上,此次“夏季攻势”时间安排为今年5月份至9月底,共分为组织筹划、攻势实施、总结评估三个阶段开展。

李贤义

法治动态

江苏八市检察机关成立“大运河保护同盟”

共同履行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职能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史志勇江苏报道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日前组织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淮安、宿迁、徐州等8家市级检察机关联合签署《关于建立大运河生态环境资源和文化遗产联动协作保护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共同履行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职能,为保护千年运河贡献检察力量。

大运河是世界上距离最长、规模最大的运河,江苏境内大运河全长690公里,流经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淮安、宿迁、徐州等8个地级市,共有7个遗产区、28个遗产点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录。

长期以来,大运河也面临着遗产保护压力巨大、传承利用质量不高、资源环境形势严峻、生态空间挤占严重、合作机制亟待加强等突出问题和困难。

经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发出倡议书,苏州、无锡、常州、

镇江、扬州、宿迁、徐州等7市检察机关积极响应,共同研讨并通过了《意见》。

《意见》明确了“大运河保护同盟”的共同目标和任务,要求江苏段大运河流经的8市检察机关,必须积极履行公益诉讼和行政检察职能,督促、配合相关行政机关切实保护好既有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大运河沿线环境整治力度,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力的公益诉讼案件,推动解决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善大运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现状,切实推动对大运河的传承保护和开发利用并举,共同打造体现江苏生态文化的长廊。

私自撕毁封条,恢复生产,我们根据阻碍执法情况向公安部门进行移交。”苍南分局环境监察大队有关负责人介绍。

根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规定,排污者阻碍执法、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隐瞒、转移、变卖、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当事人对涉嫌阻碍环境执法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苍南县公安局对当事人予以行政拘留5天。

“因为一批货赶得急,就想着把剩下的料做完,没想到还会来检查。这个违法成本很高,得不偿失。”在县拘留所,印刷厂主对擅自撕毁封条的行为懊悔不已。

生产,切断生产设备供电电源。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依法予以查封,在涂布机电箱上粘贴印有“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字样的封条,并明确告知业主不得擅自损毁封条、私自恢复生产,否则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月14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督查时,发现印刷厂竟然私自接电,生产设备正在运行,而原本粘贴在配电箱上的生态环境部门封条已被撕成两截丢弃一旁。

“前一阵子查封的时候没有整改到位,也没有向环保部门申请解封,没有履行正当程序,

撕毁封条 擅自复工

苍南一印刷厂业主被行拘

本报通讯员林云 王雯 记者晏利扬温州报道 “无视环境执法,公然撕毁封条”,企业负责人最终为此付出代价。浙江省温州市一印刷厂业主因擅自撕毁封条,违规恢复生产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7月9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苍南分局执法人员在苍南县金乡镇湖里村一家印刷厂检查时发现,印刷厂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但未对涂布机设置密闭空间,也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涂布机加料和上胶工艺环节直接敞开式生产,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外环境。

执法人员责令立即停止

胡静